

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硕贝德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日以电话、传真、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17年8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，其中董事孙进山先生、李易先生、袁敏先生、李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坤华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议案，形成会议决议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资参股深圳市鑫迪科技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拟按以下步骤对深圳市鑫迪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鑫迪”、“标的公司”）进行增资：

第一阶段：按标的资产投后估值人民币1.5亿元作价，公司以自有资金2,000万元增资入股深圳鑫迪获得13.33%的股权，其中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6.0081万元，超出部分人民币1,813.9919万元计入深圳鑫迪资本公积。

第二阶段：在标的公司完成2017年承诺利润及其他条件情况下，公司按标的资产投后估值人民币2.5亿元作价，以自有资金3,000万元增资入股深圳鑫迪（增资的具体事宜，各方一致同意在2018年1月份前根据标的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另行商定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关于增资

参股深圳市鑫迪科技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》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7日